

财务资料一览表

(由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单张所提供的资料须与本署其他有关的单张或小册子一并参阅

1. 法律援助的财务资格限额^{注一}

a) 民事法律援助

普通计划	452,320 元
辅助计划	2,261,600 元

b) 刑事法律援助

452,320 元

2. 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注二}

住户人数	总额
申请人	7,740 元
申请人及 1 名受养人	12,680 元
申请人及 2 名受养人	18,620 元
申请人及 3 名受养人	23,860 元
申请人及 4 名受养人	32,680 元
申请人及 5 名受养人	35,980 元
申请人及 6 名或以上受养人	39,350 元

3.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分担费用表

a)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不超逾限额的个案：

财务资源	分担费比率	分担费用最高款额 ^{注三}
0 元 - 56,540.00 元	-	0 元
56,540.01 元 - 113,080.00 元	2%	1,131 元 - 2,262 元
113,080.01 元 - 169,620.00 元	2.5%	2,827 元 - 4,241 元
169,620.01 元 - 226,160.00 元	5%	8,481 元 - 11,308 元
226,160.01 元 - 282,700.00 元	10%	22,616 元 - 28,270 元
282,700.01 元 - 339,240.00 元	15%	42,405 元 - 50,886 元
339,240.01 元 - 395,780.00 元	20%	67,848 元 - 79,156 元
395,780.01 元 - 452,320.00 元	25%	98,945 元 - 113,080 元

b) 署长行使酌情权的个案^{注一}：

财务资源	分担费比率	分担费用最高款额 ^{注三}
452,320.01 元 - 678,480.00 元	30%	135,696 元 - 203,544 元
678,480.01 元 - 904,640.00 元	35%	237,468 元 - 316,624 元
904,640.01 元 - 1,130,800.00 元	40%	361,856 元 - 452,320 元
1,130,800.01 元 - 1,356,960.00 元	45%	508,860 元 - 610,632 元
1,356,960.01 元 - 1,583,120.00 元	50%	678,480 元 - 791,560 元
1,583,120.01 元 - 1,809,280.00 元	55%	870,716 元 - 995,104 元
1,809,280.01 元 - 2,035,440.00 元	60%	1,085,568 元 - 1,221,264 元
2,035,440.01 元 - 2,261,600.00 元	65%	1,323,036 元 - 1,470,040 元
超过 2,261,600 元	67%	\$1,515,272 元以上

4.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分担费用表

	第 I 类诉讼 ^{注四}	第 II 类诉讼 ^{注五}
申请费	1,000 元	5,000 元
中期分担费 ^{注三}	113,080 元	经评估财务资源的 10%，但不少于 113,080 元，金额以较高者为准。
最终分担费 ^{注六}	[所有由署长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扣除的百分比 ^{注七}]-[中期分担费+申请费+从与讼对方讨回的讼费]	[所有由署长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扣除的百分比 ^{注八}]-[中期分担费+申请费+从与讼对方讨回的讼费]

5. 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

a) 法律援助署登记押记的费用

2,600 元

b) 第一押记款额的特定利息

年息 2.423 厘^{注九}

c) 在每月给予配偶或前度配偶赡养费中，可获得豁免缴付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的金额

9,790 元

注一：

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或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具备合理理据的案件，署长可豁免财务资格限额的规定。如署长信纳为了司法公正给予刑事诉讼的申请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逾限额的规定，署长仍可运用酌情权，向其批出法律援助。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申请人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注二：

个人豁免额按甲类消费物价指数每年二月调整一次，另按政府统计处的最新住户开支统计调查结果每五年再调整一次。

注三：

申请人须于接受法律援助时缴交分担费，署长可酌情容许申请人分期缴付分担费。

注四：

第 I 类诉讼适用于下列案件：

(a)	雇员补偿申索不论申索金额为何；
(b)	为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不论争议金额为何；
(c)	致命及受伤的个人伤亡申索其索偿额很可能超过 75,000 元。

注五：

第 II 类诉讼适用于下列类别索偿额很可能超过 75,000 元的申索：

(a)	涉及医疗及牙科疏忽的申索；
(b)	涉及下列人士专业疏忽的申索： - 律师； - 执业会计师； - 注册建筑师； - 注册专业工程师； - 注册专业测量师； - 注册专业规划师； - 认可土地测量师； - 注册园境师；以及 - 地产代理；
(c)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d)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而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e)	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 8 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金钱申索；以及
(f)	涉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

注六：

假如受助人获判胜诉，受助人须于案件完结后缴付最终分担费。

注七：

雇员补偿及个人伤亡申索：

- (a) 除下文(b)段另有规定外，如申索在审讯日期前达致和解，分担费比率为讨回赔偿金额的 6%；
- (b) 如申索在审讯日期前，但在委聘大律师出庭后才达致和解，分担费比率为 10%；以及
- (c) 在其他情况下，分担费比率为 10%。

为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

- (a) 除下文(b)段另有规定外，如申索在原讼法庭上诉聆讯日期前达致和解，分担费比率为讨回赔偿金额的 6%；
- (b) 如申索在原讼法庭上诉聆讯日期前，但在委聘大律师出庭后才达致和解，分担费比率为 10%；以及
- (c) 在其他情况下，分担费比率为 10%。

注八：

- (a) 除下文(b)段另有规定外，如申索在审讯日期前达致和解，分担费比率为讨回赔偿金额的 15%；
- (b) 如申索在审讯日期前，但在委聘大律师出庭后才达致和解，分担费比率为 20%；以及
- (c) 在其他情况下，分担费比率为 20%。

注九：

此利率会于每年六月一日作出调整。

